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12號

原告 上群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慧

被告 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仕仁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92,912元，應繳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39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